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莱克电气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顾建平、戚振东、张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顾建平、戚振东、张鹏在2024年度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均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在2024年度期间，顾建平、戚振东、张鹏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